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99號

上訴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昇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達瑞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間112年度訴字第89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1,33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,24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昭誼